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訓)

**出席歐盟戰略貿易管制訓練活動  
(EU P2P Summer University on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	張添復科長、魏妙珊
派赴國家:	德國
出國日期:	111年8月6日至8月14日
報告日期:	111年11月7日



## 摘要

一、歐盟國際合作暨發展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DG-DEVCO)主辦此次訓練之主題與方式：

- (一) 旨在研討國際合作與協調機制，透過與會者深入討論與案例分析，以期尋求執行出口管制之最佳作法，實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反武擴決議，確保區域安全及穩定。
- (二) 邀請三類人員參加在德國威斯巴登舉辦的此項活動。計有 14 國 30 位之政策制定、許可證簽發及海關人員等參加。
- (三) 訓練課程主題廣泛含蓋戰略貿易管制制度要素、軍商兩用清單及出口管制執法、出口管制法遵、歐盟及美國出口管制合作計畫等。
- (四) 以分組方式互動討論及簡報，以實務議題如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新興科技管控及無形技術移轉與學術擴散等。海關與簽審人員亦分組討論簽審及關務工作情境演練。

二、本次研習之內容值得關注的重點如下：

- (一) 歐盟出口管控制度之趨勢已延伸至國際投資活動及研究機構研發人員的管控。未來出口管制的範圍可能會越來越大，且愈趨嚴謹與專業。
- (二) 歐盟積極加強與第三國合作，我國似可評估與歐盟建立夥伴間 (Partner-to-Partner, P2P) 聯絡窗口的可行性與效益。
- (三) 歐盟的出口管控制度相對成熟與周延，我國未來尋求完善出口管制制度之工作，除現行較多的參考美、日做法外，似亦可參酌歐盟的制度，以期我國出口管制的建置與執行，能更全面性符合歐盟等先進國家的作法。

## 目次

壹、 緣起與目的 .....	5
貳、 訓練課程安排 .....	6
參、 過程：參訓課程摘要 .....	8
肆、 心得與建議 .....	30
後記：. ....	322

## 壹、緣起與目的

歐盟自 2004 年起開始推動「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訓練計畫」(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for Dual use Goods)，並於 2015 年開辦出口管控夏季訓練課程，旨在提供中東、高加索、北非、南亞及東南歐等國家相關訓練專案，目的係透過歐盟會員國應用歐盟法規和管制清單及遵守國際義務的經驗分享和最佳實踐範例，以提高夥伴國出口管制體系的有效性。

本次課程為第八屆歐盟戰略貿易管制夏季訓練課程(8<sup>th</sup> EU P2P Summer University on Strategic Trade Controls)，歐盟邀我國指派 2 名人員參加，本次由本局高雄辦事處張添復科長及本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魏妙珊科員赴訓。

## 貳、訓練課程安排

本次課程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訓練地點為德國威斯巴登(Radisson Blu , Wiesbaden, Germany)，訓練課程安排如下：

<p>第 1 日 8 月 8 日</p>	<p>1. 建立法律和出口管制制度之理由及作法 Setting up a law and an export control system (Why and How)</p> <p>2. 軍商兩用貨品之辨識 Dual-use items Identification</p> <p>3. 發證制度運作-發證評估與條件、最終用途與使用者評估 Operating a licensing system (licence assessment and conditions, end use/user assessment)</p> <p>4. 歐盟貿易管制制度現代化 The modernisation of the EU trade control system</p> <p>5. 歐盟軍商兩用規章如何能有利第三國 How the new EU Dual-Use Regulation could benefit third countries?</p>
<p>第 2 日 8 月 9 日</p>	<p>6. 軍商兩用貨品清單起源、架構及如何使用 The EU dual-use list: Origins, structure and how to use it</p> <p>7. 出口管制執法-風險評估、分析及定位 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 (customs targeting and risk profiling correlation table)</p> <p>8. 出口管制執法調查及起訴 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I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p> <p>9. 跨機關合作</p>

	<p>Interagency cooperation</p> <p>10.發證面對挑戰與海關困難情境</p> <p>Challenging Licensing and Customs Scenarios</p>
<p>第 3 日</p> <p>8 月 10 日</p>	<p>11.制裁個案研討(俄羅斯與北韓)</p> <p>A case study on sanctions (Russia vs. N. Korea)</p> <p>12.歐盟會員國在內部遵循措施之經驗</p> <p>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 EU Member States's experiences</p> <p>13.研究機構之內部遵循措施</p> <p>Internal Compliance Measures in a research context</p>
<p>第 4 日</p> <p>8 月 11 日</p>	<p>14.分組討論</p> <p>Parallel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s to address selected topics</p> <p>15.歐盟夥伴對夥伴出口管制計畫</p> <p>The EU P2P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p> <p>16.美國出口管制和邊境安全合作計畫</p> <p>The US EXBS Cooperation Programme</p>
<p>第 5 日</p> <p>8 月 12 日</p>	<p>結訓考核</p> <p>Final exam</p>

參、過程：參訓課程摘要

一、第 1 日(8 月 8 日)

**(一) 建立法律和出口管制制度之理由及作法(Setting up a law and an export control system ,Why and How)**

-主講人：Dr. Ana Sánchez Cobaleda

管制軍商兩用物品的貿易是政府持續性的任務和責任，也是產業參與者、民間社會多邊組織、大學和研究中心持續任務和責任。

歐盟條例於 2021 年 9 月(regulation【EU】2021/821) 建立一個管制兩用物品出口、仲介、技術援助、過境和轉讓的聯盟制度，為歐盟實施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礎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歐盟的軍商兩用法規及其管制清單已成為許多歐盟以外國家的國際標準，並具有維護和平與安全及促進貿易的雙重目標。為實現此一雙重目標，歐盟出口管制制度不斷被重新評估及定期更新管制清單，以整合越來越多兩用物品及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的擴散。

歐盟出口管制制度由法律框架、許可制度、執行機制（起訴、制裁、處罰）及廣宣(產業界、學術界)等 4 個要素組成，歐盟出口管制的主要動機如下：

1.履行法律和政治承諾

例如在國際協議中引入 WMD 條款，以國家遵守不擴散義務和承諾為條件與歐盟合作。

2.獲得聲譽

被視為遵守國際承諾的值得信賴的國家，是可靠的國際社會成員。

3.遵守外交國家政策



安全是國家主權的精髓，貿易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因此與國家政策保持一致。

#### 4. 貿易獎勵

做好軍民兩用商品貿易的管控，有利促進參與國發展，並帶來經濟和商業利益。

#### 5. 安全性

包括國際、國家及地區的安全問題，安全問題一直是兩用貨品出口管制制度演變和改進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出口管制制度阻止 WMD 的擴散，同時確保貿易商品和技術的使用，並起到威懾機制的的作用。另外生產模式和貿易流的複雜性亦增加，以及將管制要求逐步擴展到非 WMD 相關項目，如用於對抗人權、國際人道法等的網絡監視項目。

## (二) 軍商兩用貨品之辨識 (Dual-use items Identification)

-主講人：MUROVEC Matjaz

本課程說明化學、生物和核武器是由我們的科學和工業產生的知識、材料和設備製成的，它們由具有合法用途的兩用設備、組件和材料製成，但也可能被不法恐怖份子用於 WMD 用。

主講人舉例碳纖維(Carbon fiber)、麻時效鋼(Maraging steel)、工具機(Machine tool)、壓力感測器(Pressure transducer)等四種軍商兩用貨品與 WMD 有關。另舉例說明熱交換器(heat exchangers; AG)、核物質(nuclear materials; NSG)、繞線機(filament winding machine; NSG、MTCR、WA)、管(tubes; NSG、MTCR)、固體燃料推進器(solid propellant motor; MTCR、WA)、氣霧吸入器(aerosol inhalation chambers; AG)、發酵罐(fermenter; AG)、電容器(capacitors; NSG、WA)、陀螺儀

(gyroscope; MTCR、WA)、閥門(valves; NSG、MTCR、AG)、振動試驗系統(vibration test system; NSG、MTCR)、化學反應器(chemical reaction vessels; AG)、纖維和絲狀材料(fibrous and filamentary materials; NSG、MTCR、WA)、起爆管(detonators; NSG、WA)、液體燃料引擎(liquid propellant engine; MTCR、WA)等貨品辨別方式並受何種出口管制組織規範。

### (三) 發證制度運作-發證評估與條件、最終用途與使用者評估

(Operating a licensing system-licence assessment and conditions, end use/user assessment)

-主講人：Werner Knapp

#### 1.貿易管控系統的架構，包括：

- (1)立法：管控機制、責任、處罰規定。
- (2)組織：許可授權、執法當局。
- (3)程序：申請表格、資料評估、標準、跨機關處理。

#### 2.歐盟有3種出口許可證樣態，包括：

- (1)個別許可證(Individual licenses)：就個別出口商、單一收貨人及單一訂單所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限2年。
- (2)全球許可證(Global licenses)：就單一出口商、多個收貨人、多個目的地國及多項貨品之出口許可證，僅ICP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廠商可申請，有效期限3年。
- (3)一般出口許可證(General licenses)：所有符合條件、指定國家和大量供應的出口商無需申請、通知及事後報告。

#### 3.許可證發證程序與評估

- (1)應先調查出口的主角是誰、什麼樣的跨境貿易活動、有那些限制許可要求適用、哪些貨品、最終用途是什麼、目的地國家及運送到哪裡、最終使用人及收貨人是誰？

(2)方法：包括合理性檢查。

(3)評估程序

包括評估和檢查申請人提供的數據是否完整和正確、評估所有可用訊息（包括情報），以及申請人提供的訊息的合理性及全面性。

(4)事實評估結果

如果申請人提供的數據是有根據的和結論性的，並且沒有任何知識或訊息可以使人有理由懷疑其正確性，則該申請是合理的。

(5)納入法律和評估，決定是否核發許可、拒絕許可或無需申請許可。

4.本課程講師服務於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辦公室

(BAFA) 表示，德國審查輸出許可證設有專門技術人員，出口人必須填寫完整的出口管制貨品號碼(Export Control Commodity Number, ECCN)，以清楚表明出口管制貨品之規格，技術審查人員始能評估該出口貨品規格與所申請之最終用途是否符合等，此部分我國可參考借鏡。另本局張科長請教講師，我國廠商自德國進口管控之軍商兩用貨品後再出口是否仍需德國政府同意。講師表示再出口案件仍需德國 BAFA 同意，未來我國如有再出口相關問題可與渠聯絡。

#### (四) 歐盟貿易管制制度的現代化(The modernisation of the EU trade control system)

-主講人: Dr. Christos CHARATSIS

1. WMD 和其他威脅由原本的核子、生化武器轉變到近幾年的恐怖主義、網路攻擊及人權侵犯。國家的武器擴散仍為

嚴重問題外，亦須注意個人及非政府間的 WMD 擴散(如：ISIS)。

2. 2021 年歐盟戰略貿易政策為：戰略自主性

(1) 歐盟對綠色和數位化轉型促進經濟復甦持開放態度。

(2) 可持續性政策的核心是將其經濟活動轉變為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

(3) 堅決捍衛歐盟的價值觀和利益，並專注加強多邊主義和促進公平和負責的貿易。

3. 歐盟兩用管制清單係由瓦聖那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 WA)、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 AG)、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及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所組成。

4. 新規章的制定過程如下：

(1) 2014 年歐盟與歐盟國會和歐盟理事會就審查進行溝通。

(2) 制定年度執行報告。

(3) 影響評估。

(4) 2016 年歐盟新法規提案。

(5) 兩用條例 Reg.428/2009 重新訂定。

(6) 共同決定程序。

(7) 最後於 2021 年 5 月通過，2021 年 9 月生效

5. 新制度全面更新下列項目：

(1) 修訂序言。

(2) 更新定義 (如出口商、仲介、過境)。

(3) 技術移轉 (如技術援助、攜帶受控技術的自然人和學術單位的特殊性)。

6. 以新條例中的學術及研究為例，新法規 Reg. 821/2021 突顯

(1) 研究人員可視為兩用物品的出口商。

(2) 歐盟成員國增加風險意識並提供量身制訂的指導原則。

(3) 學術和研究團體的特殊性。

(4) 特別參考基礎科學研究和公共領域。

7. 歐盟體系所面臨的挑戰有：歐盟的產能差異、對新指南需求的差異、進一步協調和利益關係人的參與及新規定的實施等。

## (五) 歐盟軍商兩用規章如何能有利第三國(How the new EU Dual-Use Regulation could benefit third countries ?)

- 主講人: Pr. Dr. Quentin MICHEL

2021年5月歐盟理事會通過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新規範，主要新規範包括出口人、仲介、技術援助、過境、網路監控及人權等，相關重點如下：

### 1. 出口人

增加自然人在其個人行李中攜帶軍商兩用物品的事件納入範圍。

### 2. 仲介

要求從歐盟關稅區向第三國提供仲介服務，無論是歐盟居民還是在歐盟設立機構，若主管當局已通知仲介人軍商兩用貨品全部或部分用於或可能用於軍事用途，要求仲介服務須取得授權許可。

### 3. 過境

物品所在國主管當局可以隨時禁止非歐盟軍商兩用貨品過境，若物品可能過境多個成員國，每個受影響成員國的主管部門皆可以禁止過境。

### 4. 技術援助

是指與維修、開發、製造、組裝、測試、維護或任何其他技術服務相關的任何技術支持，可以採取指導、建議、培

訓、工作知識或技能的傳播或諮詢服務等形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以及通過電話或任何其他口頭形式的協助。

#### 5. 武器禁運

將控制範圍擴大到過境的新規定，提供與清單或非清單兩用貨品相關的仲介或技術援助，這些貨品全部或部分用於軍事最終用途，如果購買國或目的地國受到武器禁運，需要獲得授權。

#### 6. 網路監控

尚未列入軍商兩用貨品清單中，新增列入滴水不漏(catch-all)的管制要求。

#### 7. 滴水不漏(catch-all)：新增網絡監控項目和人權考慮。

#### 8. ICP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 企業內部管控制度)

歐盟未確立實施 ICP 的一般義務，但使用全球出口許可證的出口商應實施 ICP，除非主管當局在處理出口商提交的全球出口許可申請時考慮了其他訊息而認為沒有必要。

另本課程亦分組討論，請各組提出 1 個尚不在歐盟出口管制法規中，舉 1 個優先考慮對第三國有利的項目，並簡短解釋為什麼。本局張科長提出在歐盟出口管制法規第 29 條與第三國合作部分，建議歐盟評估與第三國建立合作夥伴聯絡窗口。我國目前與美國已建立聯絡窗口，但尚未與歐盟建立聯絡窗口，如果能與歐盟建立夥伴聯絡窗口，將更容易互相分享案例及資訊。例如，在 2003 年，有一商船載有一貨櫃的澳洲集團管制之化學品非法過境我國，該化學品原產於義大利，我國非常努力地解決該化學品被沒入後問題，因我們與歐盟沒有聯絡窗口，我們花 2 年時間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我方當初如有與歐盟建立聯絡窗口，前述案例應能很快解決。爰我與歐盟可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建立合作夥伴聯繫窗口，以

利雙方在出口管制方面有更好的合作。

## 二、第2日(8月9日)

### (一) 軍商兩用貨品清單起源、架構及如何使用(The EU dual-use list: Origins, structure and how to use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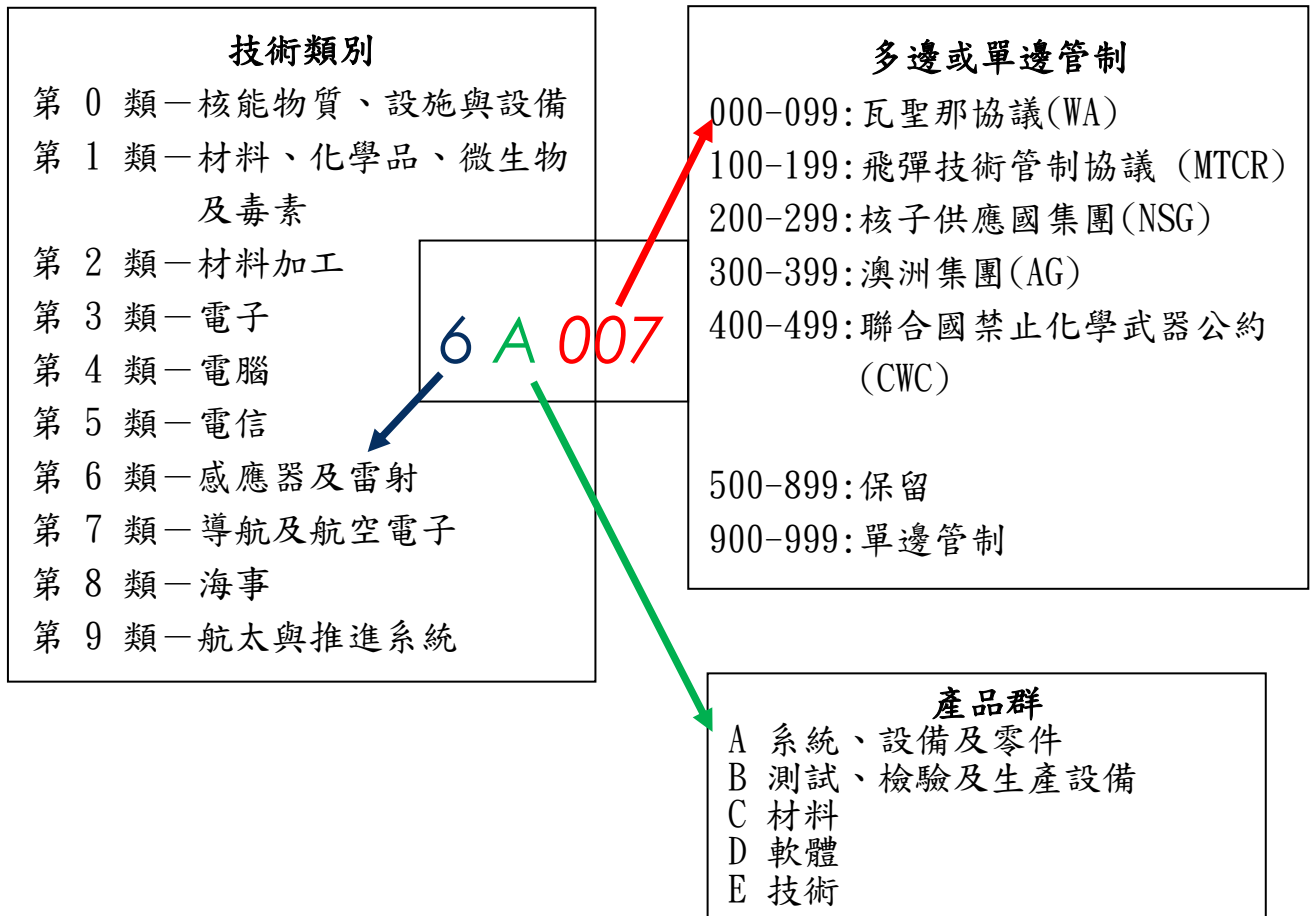
-主講人：Matjaž Murovec

管制清單是所有管控制度的核心要素，其目的是列出受管制的內容，出口管制組織會依據新的威脅和風險、可行性、新興技術發展、管制技術之國外可獲得性等因素定期更新其管制清單。歐盟將國際出口管制組織 WA、AG、NSG、MTCR 及 CWC 整合成一份統一軍商兩用清單，將所有貨品和技術的雙重用途合併到一個清單中，採用通用管制清單和編號系統有助於出口管制的管理和執行，它使廠商能夠了解受管制的內容以及何時申請許可證。歐盟管制清單已成為國際標準，許多國家都採用歐盟管制清單結構作為該國管制清單的模式，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註:我國管制清單亦是參考歐盟管制清單訂定)。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包括技術類別共有 10 類(第 0-9 類)、再依據管制品之性質與功能將每 1 類別細分為 5 小類(產品群)，以代號 6A007 為例，第 1 位數字係指第 6 類貨品(即感應器及雷射)，第 2 位數 A 係指該物品產品群(即系統、設備及零件)，後面第 3 位數則係指歸屬何種出口管制協議管制貨品(007 即瓦聖那協議管制貨品)。

歐盟軍商用品貨品示例如下：

## 歐盟軍商兩用清單示例



## (二) 出口管制執法-風險評估、分析及定位 [ 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 (Risk Assessment, Profiling, and Targeting) ]

-主講人： Matjaž Murovec

- 1.海關主要因兩用貨品未經授權及因出口商未能獲得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交易或貨物未申報、申報虛假的目的地、提供模糊或虛假的商品描述或 HS code、使用過期的許可證出口、對非許可證上所載的交易對象或貨品使用有效的許可證、以錯誤資訊來獲取許可證等因素導致其面臨相關風險。
- 2.海關可獲取資訊來源可分為內部(海關數據庫、調查及審查)來源及外部(簽審機構及情資)來源。



3.出口商作案手法的風險指標有：

- (1)遲交海關文件。
- (2)文件經修改過。
- (3)異常的運送路線。
- (4)異常的付款條件。
- (5)產品的原產國對該貨品來說不尋常。
- (6)異常的目的地國家。
- (7)與貨物不相符的運輸或保險費用。
- (8)新的進口商或出口商。
- (9)向貿易公司出貨。
- (10)商品描述模糊。

4.風險評估、分析和定位對象：

- (1)針對高風險貨物進行檢查。
- (2)對高風險企業進行推廣和審查。
- (3)戰略產品的供應商及製造商。
- (4)新出口商。
- (5)獨資經營者。
- (6)出口到高風險地區的公司。
- (7)已知違規者。
- (8)出口商。

5.歐盟相關量表(Correlation table)所面臨的挑戰：

- (1)無法由 ECCN 碼辨識特定貨品。
- (2)某些 ECCN 碼涵蓋多種形式的商品。
- (3)某些管制是根據 HS 中未使用的技術規範進行狹義定義。
- (4)某些管制重疊，因此相同 HS code 的商品可能會根據技術規範而有不同 ECCN 碼。
- (5)兩個系統之間不相容。

(6)現有相關量表中的錯誤。

(7)管制技術與 HS code 無關。

歐盟相關量表

CN Codes 2022	TARIC Footnote for SAD	Dual Use Codification
2404120000	DU546	1C450 b1
2404920000	DU546	1C450 b1
2612101000	DU017	0C001
2612109000	DU017	0C001
2612201000	DU017	0C001
2612209000	DU017	0C001
2620999500	DU017	0C001

6.解決方法：辨識貨品並增加低風險的運送與使用多種資訊分析高風險貨物。

### (三) 出口管制執法調查及起訴 [ Enforcing export controls II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

-主講人： Wim Boer

1.簡介荷蘭兩用物品的主政機構有外交部、財政部、簽審機構(Customs Central Licensing Authority; CDIU)、海關、情資單位(General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Service ; AIVD)、財政資訊和調查服務 (Fiscal Information and Investigation Service ;FIOD)及檢察官辦公室。其中負責執法的機構有海關、財政資訊和調查服務及檢察官辦公室。

2.刑事調查階段分為：

(1)資訊和準備階段：拆解資訊、開始收集更多資訊和證據及合理懷疑。

(2)策略階段：收集更多資訊和證據、使用調查策略和技術及逮捕和搜查行動。

(3)最終階段：結案並移交檔案。

3.起訴階段分為：

- (1)與檢察官的早期合作。
  - (2)根據司法管轄的不同，檢察官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
  - (3)完全控制調查。
  - (4)無法控制但事後通知。
  - (5)檢察官將案件和嫌疑人帶上法庭。
  - (6)檢察官有不同程度的知識和專長。
- 4.由上訴可發現機關間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須瞭解合作夥伴並共享資訊、數據及知識，以產生更好的出口管制。而風險指標是良好出口管制體系的關鍵。

#### **(四) 跨機關合作-以盧森堡為例(Interagency cooperation)**

-主講人：Ivana Mičić

- 1.盧森堡簽審主管機關:經濟部進出口和過境管制辦公室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Control Office；OCEIT)與外交和歐洲事務部(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共同簽署授權。
- 2.OCEIT 負責傳統武器及國防相關產品、兩用貨品、刑具及部分受限制的民用產品的出口及相關交易。
- 3.不同階層和領域的合作包含：
  - (1)以階層可區分如下：國際合作(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及如 EUP2P 或 US-EXBS 等各項合作計畫)、區域合作(如:歐盟)及國家間合作(機關間和機關內)。
  - (2)以領域區分如下：許可政策(許可程序、拒絕、審查及技術專家等)、執法(海關間風險分析、拒絕及審查)、起訴或調查(檢察官與調查員、海關、情報、簽審人員和技術專家)及技術方面(如:清單更新)。

4.機構間出口管制工作小組(Interministerial export control group)：

該小組將被要求對出口管制方面的國內和國際立法和監管架構的重大變化發表意見。小組成員間會相互交流資訊，以便盧森堡公部門在處理與出口管制和防止擴散有關的問題時進行協商。該小組間的會議原則上為實體進行，例外為以虛擬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而批准或拒絕出口授權的決定為OCEIT和外交部的權限，工作小組僅就一些具體案例進行磋商。

5.於意見交流時，講師對於學員提問其簽審案件審查時間做說明，若遇到瞭解交易對象為何的案件，一般審查期間為3-4天，簡單的簽審案件為5-6天，若遇複雜案件審查期間會長達60天。

6.本局魏科員詢問講師有關其全球許可證(類似我國ICP制度)期限是否如同我國為3年，有否因廠商違法等原因撤銷該許可的案例？講師回復歐盟全球許可證期限也是3年，目前未有撤銷全球許可證的案例，全球許可證所核發之貨品為特定貨品，歐盟基本上會相信廠商，若有違法情節，會與廠商溝通，若廠商仍未依照規定，後續將不再核發該廠商全球許可證。

**(五) 情境模擬：發證面對挑戰與海關困難情境 (Challenging Licensing and Customs Scenarios)**

-主講人：Matjaž Murovec and Werner Knapp

- 1.此部分將發證人員及海關分為兩組，發證人員針對簽審案例情境做討論。
- 2.僅針對本局參與的簽審情形說明如下：

講師給予一件簽審案件請各學員情境模擬，並詢問該案件中有哪此為須注意的地方。透過該情境說明針對申請案件，審查時應注意什麼，如最終使用者檔案中，最終用途是否正確，是否有充分的最終使用者資訊，並檢視目的地國別是否為高風險國家(Country Black 或 Country Green)等。

### 三、第3日(8月10日)

#### (一) 制裁個案研討 A case study on sanctions (Russia vs. N. Korea)

-主講人：Christos CHARATSIS and Quentin MICHEL

##### 1.說明出口管制與制裁的差異：

(1)出口管制：為打擊 WMD 並防止武器擴散，在實施上具有全國政治約束力(如: WA、NSG、AG)，貨品針對軍商兩用貨品並永久實施。

(2)制裁：為維護和平與安全以遏止國家進行武擴並實施制裁，由具有基本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如:聯合國、歐盟及各國）對第三國施加壓力以改變或調整其國家政策，貨品為核子、傳統化學品、任何物品、個人、團體及資產凍結等，實施原則上非永久的。

2.理事會第 2014/512/CFSP 號決定第 3 條決定說明:出口所有兩用物品和技術並用於俄羅斯的軍事用途或相關最終使用者，無論是否源自其領土，都應被禁止。

##### 3.對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制裁：

(1)聯合國階層未達共識。

(2)歐盟採取的幾項制裁措施：

A.2014 年 9 月首輪（定期更新）。

B.2022 年 2 月第二輪（6 項）。

C.最後一輪:2022 年 6 月 3 日理事會第 2022/879 號條例。

D.制裁範圍非常大，包含武器、兩用貨品、金融措施、航

空、鐵、奢侈品、石油等。

(3)制裁清單包含：個人資產凍結、禁止向清單內個人和實體提供資金、旅行禁令阻止清單內人員進入或過境歐盟領土、禁止向俄羅斯出售、供應、轉讓或出口特定的煉油產品和技術、航太產業貨品及技術的出口、限制兩用貨品和技術的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限制某些可能有助於俄羅斯加強國防和安全部門技術的商品和技術的出口，如半導體或尖端技術、停止為外交官、其他俄羅斯官員和商人提供簽證便利條款、禁止向多家銀行提供 SWIFT 服務、個人制裁（資產凍結、旅行禁令）、禁止對俄羅斯能源部門的新投資、鋼鐵及某些奢侈品貿易限制等。

#### 4.俄羅斯對歐盟制裁的反擊：

(1)2014/15 年禁止進口牛奶、乳製品、豬肉、家禽、牛肉、魚、甲殼類動物、蔬菜和水果。

(2)2022 年禁止出口 200 種產品：電信、醫療、車輛、農業和電子設備，以及木材等林業產品。

(3)2022 年對波蘭、保加利亞以及其他未使用盧布的歐盟國家暫停天然氣供應。

5.何時取消制裁：理事會可決定何時終止其對第三國採取制裁，他可決定在截止日期前更新或修改。如於第 2014/512/CFSP 號決議延長明斯克協議。

#### 6.制裁北韓：

(1)國際共識：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5551 次會議通過的第 1718 (2006) 號決議，定期修訂和延長。

(2)範圍逐步擴大：從核子、兩用物品、再到奢侈品。

(3)法律依據：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採取行動，並根據其第 41 條採取措施。

(4)動機：譴責北韓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然無視其有關決

議，宣布進行核試驗，並對國際和平及安全構成威脅。

(5) 制裁目標：

- A. 要求北韓不再進行核試驗或發射彈道導彈。
- B. 要求北韓立即收回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聲明。
- C. 進一步要求北韓重返《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和國際原子能機構 (IAEA)。
- D. 要求北韓放棄所有核武器和現有核計劃。
- F. 呼籲北韓立即無條件重返六方會談，並努力加快落實 9 月 19 日發表的聯合聲明。

(6) 制裁機制：所有成員國應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以下物品：

- A. 任何坦克、裝甲戰車、大口徑大砲系統、作戰飛機、攻擊直升機、軍艦、導彈。
- B. S/2006/814 和 S/2006/815 清單所列的所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

(7) 此制裁為暫時的，將不斷審查北韓的行動，並審查措施的適當性，包括可能需要加強、修改、暫停或取消該措施，若需採取額外措施，將需要作出進一步決定。

## **(二) 歐盟會員國在內部遵循措施之經驗-以盧森堡為例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me: EU Member States's experiences)**

-主講人：Ralf Wirtz and Ivana Micić

1. 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2021/821) 第 2 章第 21 條說明 ICP 是指為促進出口商遵守法規規定，以及根據法規實施的授權條款而採取的持續有效、適當和相當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實施盡職調查評估最終使用者和最終用途與出口物品的風險。

2. 盧森堡進出口管制辦公室(Office for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Controls; OCEIT)要求公司應擁有 ICP 以獲得全球許可證。

3. 盧森堡 ICP 指南如下：

- (1) 最高管理階層對合規的承諾。
- (2) 可適用的法律。
- (3) 風險評估。
- (4) 組織架構、職責及資源。
- (5) 訓練及提高認知。
- (6) 交易篩選流程和程序。
- (7) 記錄及文件的保存。
- (8) 實體及資訊的安全。
- (9) 績效考核和審查。
- (10) 內部報告和糾正措施。

4. 盧森堡 OCEIT 如何進行：

- (1) ICP 廠商向 OCEIT 提交資料。
- (2) 與 ICP 文件相關的進一步討論。
- (3) 檢查清單流程及問卷。
- (4) 與出口商見面。
- (5) 並無「官方認證」，但需確認公司可否申請全球授權。
- (6) 於 1 月 31 日前報告上一年執行情形。
- (7) 進一步的開會、訪問與公司聯繫。
- (8) 如懷疑有任何「不當行為」，則可能會「暫停」全球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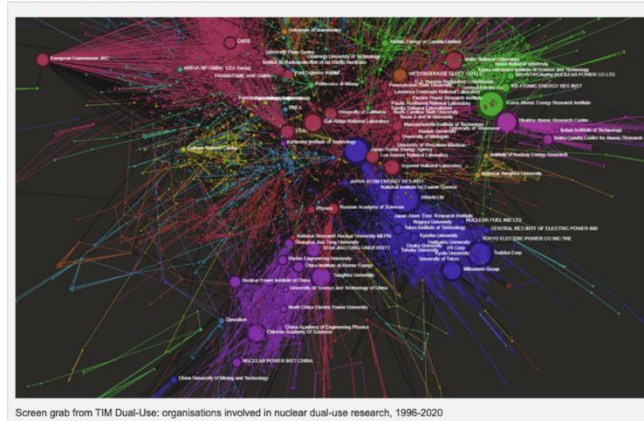
### **(三) 研究機構之內部遵循措施(Internal Compliance Measures in a research context)**

-主講人: Pr. Dr. Quentin MICHEL and Branislav Aleksic



- 1.對軍事應用發展的潛在學術貢獻通常是研究人員關注的要素之一，歐盟已要求學術研究單位逐步考慮研究機構可能涉及 WMD 的安全問題。
- 2.學者和研究人員在何時需評估是否使用 WMD 或將其濫用在研究活動中？
  - (1)某些項目內申請研究基金，捐贈者要求進行此類評估。
  - (2)研究活動涉及清單所列項目或技術。
  - (3)有疑慮的最終使用者可能獲取該研究活動。
- 3.因大多數大學認為出口管制與其無關、大學通常分散在無數個自治研究機構中、教育主管機構對其學者沒有真正的權力、員工流動性高及與世界各地的其他學者合作、協作、交流，故學術研究機構難以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 4.為提升研究人員出口管制意識，EC Joint Research Centre 及 University of Liège 聯合開發了名為 TIM Dual-Use 的軍商兩用支援 APP，該網站專門用於繪製軍商兩用清單貨品及新興科技。

TIM Dual-Use Web Platform



- 5.大學和研究機構皆具有特定的風險、科技的持續發展增加法遵的複雜性、研究自由與出口管制條例相互衝突、難以權衡科學發表及武擴風險，以及研究人員通常不願接受額

外的指導等因素說明為何在研究執行上實施法遵有其困難度。

6. 如何提升研究機構法遵，可透過下列方式：

- (1) 確保出口管制法遵是組織整體法遵的一部份，並將其納入法律框架內。
- (2) 瞭解出口和制裁法規如何影響研究機構。
- (3) 以書面方式定義並公開，明確定義機構內負責出口管制事務的人。
- (4) 在研究機構中，出口管制領域的所有人員必須盡可能獨立。
- (5) 建立出口管制事務的責任鏈，以確定所有涉及出口管制問題的相關部門。
- (6) 進行適當的風險分析（如：研究領域、合作夥伴、法律變更等）。

#### 四、第4日(8月11日)

##### (一) 分組討論

本次分組討論共分為三大主題，內容如下：

1. 外國直接投資審查(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a new Trade Control Topic ?)
2. 新興科技的管控(Setting into Control Emerging Technologies: Coping with the “Dual-Use” Dilemma)
3. 無形技術移轉與學術擴散 [ Intangible Transfers of Technology(ITT) and Academic Proliferation ]

本次魏科員參與主題一「外國直接投資審查」，張科長參與主題三「無形技術移轉與學術擴散」。僅就參與分組討論之主題說明如下：

1. 外國直接投資(FDI)審查：

(1)外國人投資有別於一般出口管制係限制貨品流通，外國直接投資可能使本國技術外流，使無生產戰略貨品能力的國家獲取先進技術，也可能造成無形技術移轉，進而使原先無生產高科技貨品能力的國家生產軍商兩用物品，故需進行審查相關投資行為，以避免技術外流。惟該審查並非全面禁止外國人投資，而係權衡該項投資案的風險並予以評估。

(2)講師請本組成員以政策制定者角度，討論若制定外國直接投資審查流程時，法律架構為何，討論內容如下：

A.FDI 專家小組參與成員：經濟部相關單位、外交部、海關、警察單位、檢調單位、銀行局等。

B.成立 FDI 專家小組後，如何進行國內投資審查程序，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

(A)由各個小組成員以共識決方式決定是否准許該投資案。

(B)共同推選出主席，若專家小組審查時遇到爭議案件，將該案件交由主席決定。

C.針對進行國內投資審查以何種方式進行，本組未做出共識。是否由各小組成員以共識決方式決定亦或選出委員會主席由該主席決定，端視各國國內情勢而決定何種作法。

2.無形技術移轉(Intangible Transfers of Technology, ITT)與學術擴散：

近期發展的新興技術，大多數屬無形技術的移轉，尤其被列管的技術可能透過講述間、學者交流談話中或透過 USB、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電子傳輸方式外流，對各國出口管控都是一大挑戰。

本次小組討論講師請教學員 ITT 在該國是否已立法?部

分國家已立法也有些國家尚未立法，學員中提到 ITT 管控在執行上有許多挑戰如下：

- (1)難以管控科學家、學術界、產業界及製造商的流動。
- (2)困難去管控被列管的技術透過講述間或學者交流談話中外流。
- (3)困難發現透過電子媒體，包括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電子方式將管制技術或軟體傳輸出去。
- (4)困難發現透過語音傳輸媒介描述技術的口頭傳輸。

上述挑戰學員提出方法如下：

(1)透過廣宣(Outreach)

- A.建立指引手冊，防止大學和高等學術研究機構移轉受管制的技術。
- B.建立學術界及產業界自我審查清單。
- C.舉辦研討會或說明會，提高對技術外流和移轉的風險意識。

(2)透過國際合作、訊息共享經驗交流與跨機關合作。

歐盟已透過對產業界及學術界加強宣導並將研究人員可視為兩用物品的出口商、訂定遵循架構提供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考。

**(二) 歐盟夥伴對夥伴出口管制計畫(The EU P2P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

-主講人：Mr Balazs MAAR & Mr Baskar ROSAZ

1.說明歐盟國際合作政策的架構為 2003 年建立歐洲防止

WMD 擴散戰略、2016 年建立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全球戰略、2020 年建立歐盟安全聯盟戰略及 2021 年建立歐盟印太戰略和全球戰略。

2. 歐盟夥伴對夥伴(P2P)出口管制計劃包含了中東、高加索、北非、南亞及東南歐等 32 個夥伴國家。目的係透過歐盟會員國應用歐盟法規和管制清單及遵守國際義務的經驗分享和最佳實踐範例，以提高夥伴國出口管制體系的有效性。
3. 歐盟透過下列四階段來區分夥伴國：
  - (1) 夥伴國未有全面的出口管制法規，但有其他國內法規部分涵蓋兩用清單規範貨品。
  - (2) 正在制定全面的出口管制法規並已有其他國內法規部分涵蓋兩用清單規範貨品。
  - (3) 擁有涵蓋歐盟清單的出口管制法規，目前正在通過並執行。
  - (4) 擁有全面法律架構的國家/地區，該架構完全涵蓋歐盟清單並得到全面執行。
4. 本次歐盟戰略貿易管制訓練活動係由 2015 年開始舉辦，透過一週的培訓計畫，向來自非歐盟國家主管機關提供培訓，以促進全球出口管制。目前參與該培訓計畫的有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 150 名參與者。

### **(三)美國出口管制和邊境安全合作計畫(The US EXBS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主講人：Eric McPherson

介紹美國出口管制和邊境安全(EXBS)計畫，該計畫主要分為戰略貿易管制、海關執法及邊境安全三大領域。其推動國家安全的優先事項為打擊 WMD、導彈和傳統武器的擴散、加強美國戰略競爭力及預測並緩解新出現的威脅，美國透過此計畫來增進效率及可歸責性並持續的進行 EXBS 參與及管理。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一)歐盟的出口管控制度相對成熟與周延，此特別體現在政策性觀念上與管控的範圍。歐盟出口管控不止納入過境、仲介、技術援助、人權考量(網路監控項目)，出口管控的趨勢甚至延伸至投資活動及研究機構人員的管控(依規定，歐盟得以將研究人員視為軍商兩用物品的出口商)。顯然，未來其管控範圍可能會越來越大。這個做法與多年來大多數國家普遍採行之產品與技術之進出口管控有很大的差異。
- (二)歐盟的高科技出口管制的重點已擺在尖端科技的研發，做法上不止是產品出口流程的管控，而是技術研發流程的管控。這個做法使得高科技的管控變得更嚴謹與複雜。

### 二、建議

鑒於歐盟的出口管制法規及面對的客觀環境與我國不盡相同，爰謹提出以下建議，供我相關單位未來致力完善出口管制制度時，參考與討論。

- (一)我國目前與美國已建立作業聯絡窗口，但尚未與歐盟建立同樣的聯絡窗口，而歐盟目前也積極加強與第三國合作。是以，我國似可藉此機會與歐盟建立夥伴間  
(Partner-to-Partner, P2P)聯絡窗口，以增加彼此交流與互動。相信透過P2P窗口，及實際案例及相關資訊的分享與討論，可大大提升出口管制的效能。
- (二)在無形技術移轉的法規方面，歐盟出口管制法規第2條略以，任何透過電子媒體(包括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將軟體或技術傳輸到歐盟關稅區以外的目的地，或以電子形式提供予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任何合夥企業，均必須申請許可。針對此複雜且可能引發外界關切的管控做法，未來我國在訂定無形技術管控法源時，似可研究斟酌在貿易法第 13 條中，參考歐盟前述法規，加以增訂的可能性。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5 條)中，對輸往美國或日本之 SHTC，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出金額離岸價格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者，且經出口人查證國外交易對象非屬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或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主管機關得免發輸出許可證。鑒於歐盟的出口管制制度相對成熟，我國與歐盟交流互動增加；是以，未來我在政策上似可考慮將歐盟會員國中同屬於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會員國納入前述主管機關免發輸出許可證。

(四)德國審查輸出許可證設有專門人員負責技術審查，出口人必須填寫完整的出口管制貨品號碼(ECCN)，以明確申報出口管制貨品之規格，技術審查人員始能評估該出口貨品規格與所申請之最終用途是否符合等。目前我輸出許可證之 ECCN，出口人在申請輸出許可證時僅需填列 5 碼，致有些管制貨品無法正確表明出口管制貨品之規格(例如，為 3A001 所述之積體電路而設計之光罩 ECCN:3B001.f.g)。此部分似可評估調整，以期更進一步符合歐盟等國家之作法。

.....

後記：

感謝本局長官的指派，提供參與此次訓練的機會。能夠順利參與研習，亦要藉此感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及該組陳副組長滿盈的大力協助。看了本次訓練課程議題後深感課程內容的重要性與時間的急迫性，而為能在出國前對每項討論議題有所基本的了解，做好準備參與課程討論，著實緊張了一陣子。

此次我國得以獲得補邀參訓之機會，除我整體經貿與高科技之發展獲重視及外館的努力外，歐盟執委會相關單位的協助亦是重要因素之一。為感謝歐盟相關官員及承辦人員的熱心協助，本次參訓人員張添復科長特別買了幾件故宮歷史文物複製品帶去備用，在研習會活動過程中，私下分別面贈歐盟執委會外交執委會外交政策工具司計畫經理 Mr. Baskar ROSAZ、 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 Mr. Christos CHARATSIS、 歐盟對外事務部 Mr. Balazs MAAR、 法國 Expertise France 單位 Mr. Michele MONTEMURRO 及本次研習會執行助理等 5 人，以表達謝意，並促進此次的研習交流更為密切與圓滿。